

天津中法芥园水务送水一泵房异地重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3 月 25 日，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芥园水厂分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编制《天津中法芥园水务送水一泵房异地重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 3 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审核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治理设施落实等情况的说明，并审阅了有关验收技术资料，经过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芥园水厂分公司（原名：天津中法芥园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建设送水一泵房异地重建工程，该项目位于天津市红桥区芥园道 30 号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芥园水厂分公司现有厂区院内西北角，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部分现有已停产建、构筑物，在现有厂区西北部重建规模为 25 万 m^3/d 的送水一泵房和配电间 1 座、新增吸水井 1 座及进出水管道，同时铺设泵房进出水管线及其他配套缆线、管道等。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 19 日建成，建设期间没有受到环境投诉、环保行政处罚，无环境违法记录。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天津天发源环境保护事务代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天津中法芥园水务送水一泵房异地重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取得天津市红桥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津红政务环表[2020]8 号）。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93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天津中法芥园水务送水一泵房异地重建工程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噪声

本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为双吸离心泵、电机、真空泵、变频器产生的噪声，各产噪设备均置于室内，并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在声源对应的临近厂界处加强绿化，采取乔、灌、草结合的立体绿化措施，通过密植树木达到一定的隔声效果。

（二）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为厂内自来水的输送过程，正常运行过程中无废气、生产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且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增加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的排放。

（三）其他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芥园水厂分公司行业类别属于登记管理，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申报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20106MA828M3Q9K001W。

四、环保设施运行调试及污染物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全部正常开启运行，生产负荷可以满足设计生产能力，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东、西两侧厂界昼、夜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区域排放限值要求；南、北两侧厂界昼、夜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域排放限值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主要是由厂内职工生活产生的，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定员、不新增总量，因此不作为总量考核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评预测结论。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论，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按要求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八、验收工作组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芥园水厂分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天津中法芥园水务送水一泵房异地重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信息

姓名	所在单位	验收组成员	签名
何鹏	天津市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芥园水厂分公司	建设单位	何鹏
轩旭	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轩旭
刘培新	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刘培新
张吉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咨询专家	张吉
田野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咨询专家	田野
阚元卿	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咨询专家	阚元卿